OCT132023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767325 日期：2023年10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家私人高尔夫球场乡村俱乐部的总经理，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豁免与此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酌情批准对所需职位offer的豁免，从而豁免劳工证。见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第九巡回法院2019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于酌情性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及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移民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该法第203(b)(2)(B)(i)条。

8 C.F.R. § 204.5(k)(2) 的法规将特殊才能定义为 “ 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专业知识程度 ”。为证明特殊才能，申请人必须提交至少三种 8 C.F.R. § 204.5(k)(3)(ii) 所列的证据类型：

(A)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与特殊才能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B) 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在其寻求的职位上拥有至少十年的全职经验；

(C)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D) 证明该外籍人士已获得表明特殊才能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

(E)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或

(F)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如果上述标准不直接适用，法规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k)(3)(iii)。

并且，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符合国家利益。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但我们在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AAO 2016）中为裁定国家利益豁免申请设定了三部分分析框架。Dhanasar 指出，USCIS 可以酌情向被归类为 EB-2 类别的申请人授予职位offer的国家利益豁免，从而豁免劳工证，如果申请人证明：(1) 非公民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非公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 (3)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及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非公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以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非公民身上。为确定非公民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型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也是关键考虑因素。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在权衡适用因素后，豁免职位offer要求及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USCIS 可以评估以下因素：鉴于非公民的资格性质或拟议事业，非公民获得职位offer或申请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非公民的贡献中受益；以及非公民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所考虑的每个因素必须综合表明，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及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A. EB-2 分类的绝对不合格

首先，我们注意到主任的 RFE 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以证明其作为 EB-2 移民分类的绝对资格。主任的决定未对申请人的 EB-2 绝对资格作出明确评论。我们认定，目前组成的记录不包含关于申请人高级学位的充分相关、重要或证明性证据。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 EB-2 移民分类资格。并且记录不包含充分证据以证明申请人符合作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的 EB-2 移民分类资格。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在 EB-2 移民分类上绝对不合格。

1. 申请人未充分证明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 EB-2 分类资格

申请人提交到记录中的证据未充分确立申请人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 EB-2 分类资格。8 C.F.R. § 204.5(k)(2) 的法规将高级学位定义为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从而允许分类为 EB-2 永久移民。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供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来证明渐进经验，显示其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的学士后渐进经验。8 C.F.R. § 204.5(g)(1) 的法规要求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称，以及对所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

申请人于1999年在I_____、._____学院获得媒体艺术文学学士学位。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的教育全球数据库（EDGE）反映，在英国（苏格兰除外）认可高等教育机构获得的文学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因此，申请人的英国媒体艺术文学学士学位是外国

等同于美国认可高等教育机构媒体艺术学士学位的同等学位。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I I总裁、l O I乡村俱乐部的信函， purporting to document approximately 15 years of work experience. 但记录中的这封信函不足以评估申请人是否获得了五年、更不用说15年的、在专业领域内逐步负责的学士后工作经验。虽然该信函确实包含了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但它没有充分具体地描述申请人在其学士后工作经验期间所履行的职责。如果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从事了什么工作以及该工作是否属于申请人的专业领域，我们就无法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是一名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即一名在专业领域获得单一来源学士学位、并具有至少五年在专业领域内逐步负责的学士后工作经验的非公民。因此，记录中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申请人有资格作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EB-2分类。

2. 申请人不属于特殊能力个人

审理主任的决定没有评估申请人是否证明有资格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获得EB-2分类。但申请人在其初始申请中提交了证据，供我们考虑其作为特殊能力非公民获得EB-2永久移民分类的资格。尽管记录中的证据反映申请人已提供官方学术记录，显示其拥有英国一所大学的学位，但记录中的其余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有资格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获得EB-2非移民分类。1

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表明该非公民在为其寻求分类的职业中具有至少十年的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purporting to support the Petitioner's work experience in the specialty 的信函不是其在职业中具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的证据，因为正如我们先前所讨论的，它没有充分证明申请人的工作经验。申请人提交的信函没有包含职位描述。没有8 C.F.R. § 204.5(g)(l)所要求的具体职位描述，我们无法评估申请人是否在该职业中具有全职经验。因此，我们无法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具有其职业所要求的10年全职经验。

表明该外国人已获得薪金或其他服务报酬、从而显示特殊能力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

申请人主张他们已获得薪金或其他服务报酬，从而显示特殊能力。但他们没有用文件支持其主张。2 并且

1 申请人没有提供根据8 C.F.R. § 204.5(k)(3)(ii)(C)从事该职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认证的证据。
2 申请人称记录中包含一份他们称为“ 2021 form ”的文件，以支持其主张的薪金。

记录没有反映从事与申请人打算从事的职责相当的特殊能力个人所预期的薪金或报酬，以便可以应用背景来评估申请人的主张。记录中没有证据允许我们评估一名特殊能力总经理为获得该薪金会履行哪些职责，以及其报酬作为比较点。因此，申请人没有满足8 C.F.R. § 204.5(k)(3)(ii)(D)的标准，因为我们无法从记录中的信息评估申请人的薪金或报酬是否显示了其特殊能力。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申请人提交了其在I I董事名单中的列名以及收到参加美国俱乐部管理协会 I分会会议的邀请，作为其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但申请人认定I I是一家从事 “ 收购和销售仓库、设备以及与脚轮和车轮相关的其他物品——海湾（原文如此）俱乐部所需的零件 ” 的公司。因此，它不是专业协会，专业协会通常是指同一领域专业人士的组织或协会。记录没有充分描述I I的构成以及它是否由与申请人类似的专业人士组成。而且会议邀请没有表明申请人在美国俱乐部管理协会的会员身份。也不清楚美国俱乐部管理协会的会员资格在申请人领域内代表什么。因此，记录没有令人信服地确立申请人在任何符合法规所设想含义的合格专业协会或组织中的会员身份，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没有满足这一标准。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的证据。8 C.F.R. § 204.5(k)(3)(ii)(F)。

申请人提交了几封与这些移民申请程序同时准备的推荐信，以证明他们因成就和对领域的重大贡献而获得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的认可。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没有达到证明标准，因为它没有满足法规的基本标准。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4 n.7。法规要求提供成就和重大贡献得到认可的证据。与特殊能力的法规定义一起解读时，重大贡献成就得到认可的证据应显示专业知识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遇到的水平。

申请人的推荐信几乎全部由O 俱乐部的个人成员撰写。有几封由申请人的网球伙伴撰写， generally containI ICountry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美国国税局1040表，即2019年美国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但没有附随的美国国税局W-2表及税务 statement 或美国国税局1099-MISC表，即杂项收入。因此不清楚这是否是申请人所指的文件。而且记录中唯一与任何财务信息有关的2021年文件是!乡村俱乐部的 “ 2021年收入报表摘要 ” 。该文件没有列出申请人的薪金。但是，即使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没有上述这些已指出的缺陷，我们仍会基于此处所述理由得出结论认为证据不足以确立申请人获得了显示特殊能力的薪金或其他服务报酬。

关于撰写人对申请人在管理!!乡村俱乐部方面积极工作属性的印象及其整体品格力量的模糊陈述。申请人要求我们得出结论认为仅撰写人的结论就构成对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但这些陈述没有得到记录中任何证据的支持，以反映这些信函代表值得注意的成就和重大贡献。例如，一封信将申请人归功于“ 提高了l!乡村俱乐部的整体质量和效率 ”。另一封信赞扬申请人“ 管理一个多年来一直苦苦挣扎的俱乐部 ”的方式“ 超出了新所有权的预算限制 ”，同时将申请人描述为“ 最诚信和勤勉 ”的“ 朋友和熟人 ”。一封由“ 朋友（兼网球伙伴） ”撰写的信将申请人描述为“ 以客户为中心的高管领导者，善良、正直和尽责的人 ”。另一位写信人和网球伙伴将申请人的网球比赛表现认定为“ 一个可以了解某人核心性格的场所 ”，并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具有“ 善良、冷静（原文如此）和幽默的举止 ”。一位写信人还指出申请人展示了“ 在运营□I I乡村俱乐部方面的出色管理技能 ”，在[其]工作中“ 非常高效 ”，导致他们期望申请人会在职业生涯中“ 超越和进步 ”。总体而言，写信人表示申请人是一个性格和蔼、工作尽责的人，其在管理□I!乡村俱乐部方面的工作受到高度赞赏。但申请人称职地履行工作职责及其网球技艺并不是其努力领域的成就或重大贡献。撰写人没有充分指出申请人努力的任何益处，除了更愉快的乡村俱乐部体验之外，值得认可。因此，我们无法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满足这一资格依据。

申请人仅满足了8 C.F.R. § 204.5(k)(3)(ii)所载六项标准中的一项的资格。其无法满足8 C.F.R. § 204.5(k)(3)(ii)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作出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申请人是否已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要求的专业水平。据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EB-2类别永久移民分类的资格。

B. 符合国家利益的工作邀请豁免（并因此豁免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资格。

通常情况下，只有在确定申请人符合EB-2类别资格之后，审理主任才会着手确定是否有理由对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对劳工证）给予自由裁量豁免。《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B)(i)条。但鉴于审理主任在此处的决定中已就申请人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作出了具体认定，我们将讨论申请人不符合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不符合劳工证）自由裁量豁免资格的问题，尽管其在该EB-2永久移民分类上属于类别性不合格。

1. 拟从事的事业

申请人在其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将总经理列为拟任职位。其将自身事业描述为“ 企业高管/创业者 ”，将“ 规划、指导或协调私营部门组织的运营，监督多个

部门。职责包括制定政策、管理日常运营。 ”申请人拟从事事业的载体是继续对~I---~!Country Club进行综合管理，据称其自2018年以来一直管理该俱乐部。

2. 重大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a) 重大价值

一项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Dhanasar，第889页。申请人将其事业描述为“ 企业高管/创业者 ”。我们面前的记录载有将申请人拟从事事业定性为“ 企业高管/创业者 ”的证据，该事业属于我们认定可证明具有重大价值事业的领域范围。因此，记录支持申请人拟从事事业具有重大价值。

b) 国家重要性

除证明其重大价值外，申请人还必须展示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不具有满足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所需的国家重要性。我们同意。

申请人作为企业高管/创业者的事业拟“ 规划、指导或协调私营部门组织的运营，监督多个部门。职责包括制定政策、管理日常运营。 ”该事业意图实现以下形式的利益：增加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DTA）、为美国工人创造直接和间接就业。

为支持其依据Dhanasar主张符合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符合劳工证）自由裁量豁免的资格，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载有申请人引言的网络文章副本、l !Country Club的企业估值、韩国最大公司名单、申请人的美国国税局1040表格《美国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未附美国国税局W-2表格《工资与税务说明书》或美国国税局1099-MISC表格《杂项收入》）、一份针对I ICountry Club及其附属、关联或两者兼有的实体的分支机构报告——公司报告、l ICountry Club网站的打印件，以及关于内华达州若干人口统计主题的文章。3

申请人实质上主张，其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其将基于以往的经验和成就来承担并执行该事业。申请人将其事业描述为胜任地履行总经理职责。申请人主张符合为国家利益而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行为的资格，其主要依据是申请人关于其过去在母国知名公司担任总经理的职业生涯、对其领域的奉献以及过去以胜任且成功的方式完成职责的主张。但宽泛层面上的总经理职责履行，即使成功或胜任，也不涉及上升到国家重要性层面的事项。这些事实并不

3 尽管我们可能未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与拟从事事业能否产生上升到国家重要性层面的潜在积极影响这一问题相关。在评估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运营的拟从事事业的履行情况；相反，我们关注的是“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参见Dhanasar，26 I&N Dec.第889页。因此，在评估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时，我们关注的不是申请人个人；我们关注的是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而要根据Dhanasar第一项要件证明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我们着眼于其潜在的预期影响。在Dhanasar中我们指出，“我们寻求更广泛的影响”。参见Dhanasar，26 I&N Dec.第889页。更广泛的影响不一定从地理等狭窄参照框架来评估；某一领域内显示出更大范围的国家甚至国际影响的影响，可以上升到国家重要性层面。而重大的积极经济影响，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也可以帮助拟从事事业上升到国家重要性层面。因此，事业的成功，或可能使事业更成功的属性，不如确定拟从事事业本身在剥离申请人后是否具有能够凸显其更广泛影响或积极经济效应上升到国家重要性层面的预期积极影响的属性那么重要。而正是在这一点上，申请人的事业（就其本身而言）存在不足。申请人的事业核心是经营企业（目前为I ICountry Club）中的工作职责履行。但记录未能充分支持申请人履行这些职责将如何通过拟从事事业的更广泛影响或其积极经济影响，以上升到国家利益层面的方式潜在地预期影响申请人的领域。例如，申请人未在记录中充分将其在公司或I I I Country Club履行综合管理职责与在历史性失业地区增加就业联系起来。记录未指明其具体履行公司综合管理职责将产生哪些涉及国家利益的具体更广泛考量。

而且，从记录中的证据也不清楚，申请人所描述的履行总经理工作职责的单一实例是否会对超出其当前直接影响范围（目前为l !Country Club）的领域产生重大影响。记录中的证据未凸显一名总经理在一家乡村俱乐部（如目前情况）工作的预期潜在影响如何可能产生涉及国家利益的更广泛影响。申请人再次试图通过将其事业与在公司（为标准化阅读测试开发软件）和大型跨国集团履行综合职责的经验相联系，来凸显其事业的更广泛影响。同样，单纯过去履行该事业的职责，即使成功或胜任，也不赋予上升到国家重要性层面的广泛利益，因为记录不清楚它们如何涉及更大的国家利益。4 从记录中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履行总经理职责只会使雇用申请人并使用其服务的公司（如0 L__J Country Club）受益。这类似于某人的教学利益通常只直接惠及被教授的学生而非更广泛人群。在Dhanasar中我们讨论了教学如何不会以上升到国家重要性的方式广泛影响教育领域。Dhanasar第893页。推而广之，仅使单一雇主受益的活动，如D

4 需要注意的是，申请人的成就和专业知识与Dhanasar第二项要件更为相关，该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事业转移到外籍国民”。Dhanasar第889页。

~-~!乡村俱乐部，不会上升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记录中不包含任何有意义的分析，说明申请人具体履行总经理职责所产生的更广泛影响或潜在预期经济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包含申请人所提供服务证明的推荐信也没有描述他们获得的利益如何与上升到国家重要性的更广泛影响或任何具有国家重要性的经济影响相关联。总之，记录支持这样的结论：申请人事业的潜在影响只会使雇用申请人的公司受益。

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充分证据来识别申请人事业所产生的任何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积极经济影响。虽然记录中包含一些模糊和笼统的财务健康状况证据，形式为l I乡村俱乐部的财务报表及其成员的证言，但从记录中不清楚这种经济影响如何会产生与国家级重要性相称的大幅预期积极经济效果。在Dhanasar案中，我们建议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明“ 在经济萧条地区……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 ”来证明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参见Dhanasar第890页。在此，记录中的证据没有识别任何雇用计划或任何可以从申请人拟议事业中受益的地区或经济萧条地区。

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包括初始的举证义务以及最终的说服义务。Matter ofY-B-，21 I&N Dec. 1136，1142 n.3（BIA 1998）；另见《布莱克法律词典》中举证责任的定义（第11版2019年）（反映举证责任包括举证义务和说服义务）。申请人未能以有说服力的、相关的和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满足其举证责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3. 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仅该问题的解决本身即要求驳回其上诉。但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就申请人在Dhanasar第二项要件下的资格作出了具体结论，我们将讨论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在Dhanasar分析框架第二项要件下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在评估申请人是否在Dhanasar第二项要件下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时，我们审查（A）申请人的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B）申请人为与拟议事业相关的未来活动所制定或发挥重要作用制定的模式或计划；（C）在实现拟议事业方面的任何进展；以及（D）个人从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人士处获得的兴趣或支持。

如上所述，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包括初始的举证义务以及最终的说服义务。Y-B-，21 I&N Dec. 第1142 n.3页。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学历记录和就业历史的证据。记录未能充分地将

申请人的教育证书领域——媒体艺术——与为公司履行总经理职责联系起来。即使他们做到了，我们仍会认定这不能证明申请人处于推进其事业的有利地位，因为仅仅孤立地拥有教育、技能和/或知识并不能使申请人处于推进其拟议事业的地位。这只是众多因素中的一个因素，这些因素被一起评估以确定申请人处于多有利的地位推进拟议事业。从记录中的全部证据来看，不清楚对Dhanasar第二项要件下的多因素分析进行个性化考量如何能证明申请人处于多有利的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

而且记录没有反映推荐信中所描述的申请人先前活动究竟是与其拟议事业类似的努力，还是如何构成成功记录。此外，申请人提交的推荐信不是关于申请人在其申请中提出的事业的兴趣或支持的材料性、相关性或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虽然它们笼统地谈到申请人实现了某些目标及其在其领域的技能，但它们没有识别任何反映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事业的认可、成就或对其领域的重大贡献。

因此，申请人未能以材料性、相关性和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

4. 权衡因素以确定批准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使申请人能够从事拟议事业对美国的好处。

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Dhanasar框架第一和第二项要件中所含的资格要求，他们本会转而评估综合权衡之下，申请人是否已证明综合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对美国有益。

审理主任在权衡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的国家利益时，本可考虑劳工证的不切实际性、申请人的贡献对美国的好处、申请人的贡献对国家利益的紧迫性、创造就业的能力以及对美国工人的任何不利影响。

此处的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Dhanasar框架前两项要件下的资格。但即使前两项要件已满足，申请也不能获批，因为记录不满足第三项要件。记录中不包含关于劳工证的不切实际性、申请人的贡献对美国的好处、申请人的贡献对国家利益的紧迫性、创造就业的能力以及对美国工人的任何不利影响等因素的充分证据。因此，从记录中不明显的是，综合权衡之下，应豁免申请人的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EB-2永久移民分类的类别资格。而且记录中包含不充分的证据来确立他们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的必备要件。因此我们认定他们未能确立他们有资格或以其他方式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值得国家利益豁免，每一理由均为要求驳回本上诉的独立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